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7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

白河县医疗保障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3]14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补助资金60万元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第2101599项“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科目。

请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,坚持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扩大范围,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

定的行为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,要加快支出进度,确保政策按时落实,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8日印发

共印5份